

2018 年報

杉杉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59
監事會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財務資料概要	160

公司簡介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寧波杉杉服裝品牌經營有限公司(「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2018年6月27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涉及以FIRS、SHANSHAN及LUBIAM三個品牌在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每個品牌具有不同的產品特色及品牌定位，以迎合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的男性消費者的喜好，並為他們提供優質的男裝產品。



公司名稱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聯交所主板
股票代碼：174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
駱葉飛先生
嚴靜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主席)
楊峰先生
惠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監事

周丹娜女士
王鍼女士
楊依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嚴靜芬女士
郭兆文先生，FCIS, FCS

授權代表

嚴靜芬女士
郭兆文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歐陽寶豐先生(主席)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亞山先生(主席)
嚴靜芬女士
武學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巍先生(主席)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
雲林中路2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firs.com>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寧波鄞州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寧波市分行
光大銀行寧波分行

香港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財務 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025,286	797,888	592,083	526,082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35,668	36,961	33,814	52,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36,210	44,970	35,244	52,829
毛利率	%	58.1%	54.1%	48.7%	48.0%
經營利潤率	%	3.5%	4.6%	5.7%	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率	%	3.5%	5.6%	6.0%	10.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31	45	35	53
每股末期股息	人民幣分	6	—	—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上市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其包括H股成功於2018年6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

回顧2018年，本集團所在的服裝行業受宏觀經濟影響較顯著。隨著國內經濟近年來增長有所放緩，我國經濟短期持續增長的壓力較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發展和盈利能力面臨因宏觀經濟調整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中國服裝市場規模巨大，市場參與者數量眾多，市場相對分散，雖然本集團目前在國內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服飾業內擁有一定的市場份額，但本集團正面臨著日趨增長的來自國內外競爭品牌的競爭壓力。上述情況均在一定情況下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經營表現有一定影響。

面對宏觀經濟的不利因素及市場各方面挑戰，本集團逆流前行，積極應對，已在本年度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業績表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 優化銷售渠道進行多元化佈局

- (1) 主動調整銷售渠道及分銷渠道，調整或關閉部分效益欠佳的門店，並且加大在合適地點開設較大的新門店和翻新現有門店的力度；及
- (2) 進一步發展其於華東、華北及華中的現有市場並將進一步擴展進入東北及西北市場並開設多家門店。

二、 以數據為驅動的零售精細化運作

本集團以「零售魔方」大數據架構為核心，運用互聯網、物聯網技術及人工智能設備，識別和洞察消費者，感知消費習慣，預測消費趨勢，為消費者提供多樣化、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完成了從傳統零售向智慧零售的轉型，不僅滿足了消費者的需求，同時也起到了促進銷售的積極作用。

三、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

- (1) 在江蘇宿遷設立了新的倉儲及物流中心，將有助於改善及提高物流的效率，並對市場轉變快速反應；
- (2) 升級現有的信息管理系統；及
- (3) 引進較為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並升級現有的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以及現有的信息諮詢技術設施。

四、加大對品牌形象及門店打造升級的力度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廣告宣傳及新媒體推廣上進一步加大投入，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發揮了積極影響。此外，對配合品牌形象的升級，本集團將相關門店進行了改造升級，為消費者營造了更加舒適及愉快的購物環境。

通過上述一系列的舉措，本集團在2018年的業務經營中保持穩健，發展勢頭良好，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主營業務及其結構未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025.3百萬元，較去年增長28.5%。

新的一年，本集團會繼續以發展其兩大自有品牌業務為首要任務，並積極尋求新的業務突破口，以在行業調整中進一步拓展現有業務、於新業務及現有業務間產生協同效益、維持穩健的業務發展、以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董事會主席
莊巍

中國寧波，2019年3月19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依靠兩大核心品牌(即FIRS及SHANSHAN)的組合優勢，推動財務業績穩步增長。本年度，本集團按照既定策略，繼續優化並擴大其銷售及分銷網絡，通過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進一步提升其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同時通過供應鏈的創新與應用，提升研發、設計及物流的效率。

本集團作為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服飾的領先企業，在中國擁有遍佈絕大部分地區的龐大分銷網絡及強大的銷售團隊，本集團零售門店數量已從2017年12月31日的1,027間(除MARCO AZZALI外)增長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26間，其中包括FIRS 702間，SHANSHAN 506間，LUBIAM 18間，該三個品牌零售店舖總數增長約為19.4%。

於本年度，面對中國經濟下行及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行業結構性調整等眾多不利影響的挑戰，本集團根據部分零售門店的營運表現為其制定新策略及作出調整，以提高彼等的營運效率及提升本集團的店舖形象。此外，本集團已關閉或重新調整部分表現不理想的門店，將其精力積極投入調整其銷售及分銷渠道，此外，本集團繼續加大投放媒體廣告等推廣活動的力度，並通過明星代言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採取的該等舉措有助改善本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對其產生積極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產生自本集團對分銷商的銷售，直接銷售，及加盟商銷售。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的人民幣797.9百萬元增長約28.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25.3百萬元，主要來自SHANSHAN的品牌加盟商合作安排的收入大幅增加。具體詳見下文「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按品牌劃分的收入」各節。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對分銷商的銷售	173,282	16.9	200,973	25.2
直接銷售				
電子商務平台	127,157	12.4	158,950	19.9
自營零售店	155,024	15.1	135,122	16.9
加盟商銷售				
合作安排及LUBIAM及 MARCO AZZALI品牌的 加盟安排	495,019	48.3	223,219	28.1
職業裝	61,659	6.0	64,907	8.1
商標轉許收入	13,145	1.3	14,717	1.8
總計	1,025,286	100.0	797,888	100.0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按品牌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FIRS	453,387	44.2	494,948	62.0
SHANSHAN	521,916	50.9	234,890	29.4
MARCO AZZALI	8,564	0.8	22,575	2.8
LUBIAM	28,274	2.8	30,758	3.9
其他	13,145	1.3	14,717	1.9
總計	1,025,286	100.0	797,888	100.0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財年人民幣431.3百萬元增長約38.1%至本年度人民幣59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SHANSHAN品牌零售網絡的擴展導致其銷售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原材料的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17財年之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22.6%至本年度之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財年本集團向SHANSHAN品牌加盟商提供支持服務以協助彼等設立加盟商零售網絡而產生的一次性服務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存貨撇減。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7財年之其他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約71.2%至其他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財年所持作出售資產的虧損人民幣7.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員工成本、廣告及促銷開支、裝修費用、折舊及租金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年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長約55.7%至本年度人民幣479.6百萬元，主要(i)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增加導致向加盟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增加；及(ii)廣告投放支出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歸於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差旅費、辦公室租金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7財年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少約2.9%至本年度人民幣46.1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2017財年人民幣14.1百萬元增長約7.8%至本年度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率增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費用主要指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應繳的所得稅。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2017財年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約36.2%至本年度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和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致遞延稅項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約3.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而不考慮上市費用後實際較2017財年增長約6.7%。

營運資本管理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339	284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62	83
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171	178

本集團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84天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339天，該等增加主要由於自本集團之OEM供應商採購的SHANSHAN品牌產品，以支持SHANSHAN品牌零售店的擴展及滿足對SHANSHAN品牌產品的強勁市場需求。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平均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3天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62天主要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的增加且本集團延長授予客戶之信貸的減少。

本集團應付賬款平均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78天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1天，保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其已抵押存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ii)已抵押的存款及來自本集團供應商的應付票據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0百萬元。所有銀行借貸均已人民幣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4.6%及32.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針對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此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以使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滿足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甚微，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淨額總計約6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9.0百萬元已就以下用途動用，該等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已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結存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零售網路	20.9	3.9	17.0
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	13.6	5.9	7.7
資訊科技系統	10.7	0.3	10.4
倉儲及物流中心	4.5	3.4	1.1
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
合計	55.2	19.0	36.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01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650名僱員)。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6.3百萬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注重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獎金與本集團的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個別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掛鈎。本集團會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就其審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環境管理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及環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日常運營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中國地方政府環保局實施的規定)以實現環境保護和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亦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已按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發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已載入本年報。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有關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架構與於2017年12月31日者相比有一處出現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展望及策略

展望2019年，儘管宏觀經濟層面行業調整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依然存在，本集團將採取或繼續採取措施及舉措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改善並擴展本集團業務，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於提升員工效率，擴展銷售渠道及降低成本及開支。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合適併購、參股及／或業務合作的機會，以在行業調整中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開拓將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新業務。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審慎樂觀，預期2019年財務業績將於實施上述措施及舉措後將逐步改善。實施該等措施及舉措預期亦將有助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行業的市場滲透率，增強及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47歲，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董事會主席。彼於2016年5月獲重選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曹先生於戰略規劃、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曹先生擔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策劃總監，負責戰略規劃及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於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彼加入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擔任總裁助理及副總裁，負責品牌管理及公共溝通。於2005年5月至2009年1月期間，曹先生出任杉杉控股（一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研究、服飾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綜合管理部副主任及策劃部主任，負責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於2004年10月，曹先生加入杉杉集團（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有色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的公司），出任策劃部部長並負責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曹先生通過自學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新聞本科學歷。

駱葉飛先生，44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駱先生亦為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營運。彼亦為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有限公司（「時尚服裝品牌」）之董事。彼在服裝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駱先生於2013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的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駱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間出任陝西茂葉有限公司（「陝西茂葉」，一家主要從事服飾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及控股股東，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營運管理。於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駱先生出任陝西拓達商貿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及生產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駱先生於2009年7月及2015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及中國浙江大學CEO EMBA證書。駱先生亦於2017年7月通過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網絡學習獲得專科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嚴靜芬(曾用名為嚴雪舫)女士，45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嚴女士亦為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時尚服裝品牌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及合規事宜。嚴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嚴女士於2010年8月2日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6月起，彼擔任杉杉服裝品牌(本公司前身)及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嚴女士先後擔任時尚服裝品牌財務部主管及財務總監。於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期間，彼擔任寧波杉杉博萊進出口有限公司(「杉杉博萊」，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的財務部主管，負責該公司的審計事宜及制定預算。於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期間，嚴女士擔任寧波杉杉甬江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的財務部主管，負責財務預算及編製財務報表。嚴女士於2014年6月獲得寧波大紅鷹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嚴女士於2009年5月獲寧波市人事局評為中級會計。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52歲，分別於2011年8月23日及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管理方針。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1年8月23日加入我們擔任杉杉服裝品牌的董事。彼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12年9月起，莊先生出任杉杉股份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2年9月起，莊先生一直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杉杉股份擁有約41.60%權益的公司，其海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452))的董事及主席。自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莊先生出任杉杉股份的董事長。自2008年4月起至2009年3月止，莊先生出任杉杉股份的董事及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期間，莊先生出任寧波杉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綜合管理。於1993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莊先生負責一家中國大集團的投資管理及其他兩家公司的綜合管理。自2013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服裝協會副主席。莊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楊峰先生，35歲，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會計方面的指引及建議。自2017年5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杉杉股份的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事宜。於2010年9月至2017年2月，彼先後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寧波分行的經營部中級業務經理及公司業務一處的副主管，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貸款業務開發。楊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獲寧波市人事局授予中級經濟師(金融)職稱並於2015年1月獲寧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級會計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惠穎女士，38歲，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引及建議。自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惠女士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向其中國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的金融服務業務，該公司由杉杉股份擁有約41.60%權益，其海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452)。彼分別自2010年11月、2014年5月及2015年1月起擔任杉杉股份的法律部主管、監事及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日常法律工作、杉杉股份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項目。此外，彼亦擔任杉杉股份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彼為史密夫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專注外商直接投資及併購。於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惠女士為環球律師事務所法律助理，專注首次公開發售、外商直接投資及併購。惠女士於2008年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發出的執業律師證書。彼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4年11月取得中國寧波大學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及公司法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51歲，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歐陽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及其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一家專注於物業項目開發及農業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詳情載列如下：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8年6月至今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6)，於聯交所GEM上市	開發及提供金融軟件方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2018年6月至今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商業物業投資及經營以及酒店經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7年7月至今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2016年7月至今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然氣相關業務、物業投資、放債及證券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2017年8月至 2018年1月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前稱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投資	財務總監	上市規則遵守情況、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申報
2017年8月至 2018年1月	福建三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及投資	副總裁	財務管理
2016年7月至 2017年9月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分別於GEM上市	物業開發及投資	該公司中國物業部 財務總監	協助集團財務總監進行整體財務管理
2016年5月至 2016年9月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玩具、資源及 休閒相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4年2月至 2014年8月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6)，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融地產、鋼鐵及 醫療	該公司物業部 副總裁兼財務 總監	整體財務管理
2011年10月至 2013年12月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投資	該公司中國大陸業務 部財務總監	監督財務、稅務、預算及 投資職能
2007年11月至 2011年10月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投資	副總裁、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 事宜
2001年1月至 2005年1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及期貨市場 營運機構以及 戰略規劃	結算部高級經理	衍生品市場清算程序營運 及戰略規劃

歐陽先生於2015年7月獲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於2006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接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03年5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及於2000年11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歐陽先生為統發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1年5月18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2014年3月3日前生效的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條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歐陽先生已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該公司當時是按倒閉方式撤銷註冊及於2018年6月3日，概無有關針對彼的申索且其亦不知悉任何針對彼的具有威脅及潛在申索，於該公司解散時概無任何未決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歐陽先生進一步確認，概無因其有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而導致該公司被撤銷註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亞山先生，57歲，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期間一直擔任北京中環國信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於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期間，彼亦擔任中科英華高技術有限公司(現稱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10)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9年4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授的律師資格證書。彼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武學凱先生，48歲，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武先生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武先生自2002年6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標頂服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設計服務的公司)的創意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產品設計。於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期間，武先生亦擔任杉杉集團的設計主管，負責產品設計及設計部管理事宜。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1月期間，武先生擔任杉杉股份設計中心副總經理，負責產品設計。於1995年1月至1996年9月期間，武先生擔任杉杉股份旗下工廠的車間主任，負責該車間的日常營運。自2014年1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湖南華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56))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武先生於2010年7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藝美術師資格。武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工業大學(前稱為天津紡織工學院)服裝設計專業畢業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監事會

周丹娜女士，37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7月15日加入本集團。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13年7月起，彼受僱於杉杉服裝品牌（我們的前身），擔任綜合管理部主任助理，現時擔任本公司行政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事宜。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彼歷任時尚服裝品牌綜合管理部主任助理及部門副主任，負責協助綜合管理部主任處理行政事宜。於2006年3月至2013年7月期間，周女士先後出任寧波杉杉摩頓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秘書、行政助理及部門主任，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行政事務。周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工業大學藝術設計專業學士學位。

王鍼女士，30歲，於2016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監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王女士於2016年1月11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杉杉服裝品牌財務經理助理，此後一直負責協助處理財務管理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寧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光膜研發生產的公司）的審計助理，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間負責審計。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王女士擔任杉杉股份計劃財務部的簿記員，負責財務審計。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王女士為南通新江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員，負責審計年報、項目審計及清算管理。王女士於2013年1月自南通市崇川區財務局取得會計資格。王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人文學院，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楊依女士，28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內部控制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2011年10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杉杉服裝品牌（本公司前身）及現時本公司內部控制部副主任，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規劃及建立本集團的管理系統。彼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師範大學數字媒體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軍先生，54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採購。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王先生於2009年6月21日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時尚服裝品牌的副總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11年8月，王先生就職於寧波杉杉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的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彼一直負責生產及供應事宜以及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管理。於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期間，彼擔任杉杉股份生產部主管，負責工廠的綜合管理。於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期間，彼就職於寧波杉杉服裝有限公司，彼先後擔任(其中包括)該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及採購事宜。於1983年7月，王先生加入杉杉股份的前身，最初擔任杉杉股份的工人，隨後晉陞為杉杉股份部門主任，負責生產及營運事宜，彼隨後於1998年12月辭任。王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市化學纖維工業公司職工大學電子自動化專業畢業證書。王先生於1994年9月獲寧波市人事局授予助理工程師資格。

楊勇先生，50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設計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設計。彼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楊先生於2009年6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時尚服裝品牌的副總經理及首席設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1989年6月起至2006年5月止在北京順美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男裝的公司)任職逾16年，彼先後擔任(其中包括)該公司經理及產品總監等職。楊先生於2015年6月修畢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文憑課程。

鄭世傑先生，48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策劃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建設事宜。鄭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時尚服裝品牌的策劃總監。彼於服飾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鄭先生為陝西茂葉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陝西茂葉的日常營運事宜。於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鄭先生擔任羅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服飾的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負責經營喜麗美獅品牌。於1996年1月至2002年10月，彼擔任太平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服飾的公司)女裝業務部經理，負責女裝業務的籌建及發展事宜。鄭先生於2015年6月修畢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文憑課程。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紮實的企業管治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堅信，以透明及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本集團的業務以及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及股東的長遠利益。本公司已採取多種措施提升其管理效率，從而保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由於H股於上市日期首次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6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日期)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除對本報告中所披露的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的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本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必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其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之財務及人力資源，使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之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多項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之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確保具備恰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且管理層有義務向董事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履行其責任。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1/3)，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副主席)

駱葉飛先生

嚴靜芬女士(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主席)

楊峰先生

惠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董事及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領導、管控本公司與監控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履行，並透過指令及監督本公司事項，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

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為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的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並仔細審察本公司於實現協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之表現。

獨立非執董負責確保董事會提供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規定匯報，並於董事會內提供平衡作用，務求有效行使對本公司企業行動的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本期間，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舉行一次執行董事避席之會議。

董事責任保險及補償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後在尋求及等待多方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報價，因此就針對董事及監事的法律行動的保險保障尚未落實。然而，由於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存在定期且及時的溝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足以監察及降低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就保障董事免受因履行董事及監事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及充足保險，自此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有關保險所涵蓋範圍每年檢討及重續。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因人制宜之入職介紹，確保其可適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其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董事職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2018年5月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關於香港法例之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培訓座談會。

本公司將不時為全體董事斥資安排合適培訓及提供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彼等職責及責任之知識及技巧，從而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於本期間內，所有董事均出席若干專業顧問提供的合適培訓及／或簡報會，及／或參與由專業團體／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就企業管治或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方面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	A及C
駱葉飛先生	A及C
嚴靜芬女士	A及C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A及C
楊峰先生	A及C
惠穎女士	A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A及B及C
王亞山先生	A及C
武學凱先生	A及C

附註：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
- B: 閱讀有關座談會資料、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材料
- C: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環境及社會問題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報章及期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4)次定期會議，大概每季一次，並至少提前十四(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至少提前三(3)日發出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3)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彼可以用書

面形式委任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會議。授權書須訂明授權範圍。委任代表可行使授權範圍內的董事權利。未能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視作已放棄彼於有關會議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擬稿及定稿將於各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備存，而有關會議記錄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討論事項具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及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於本期間，董事會舉行兩(2)次會議，並於各會上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各董事於本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	2/2
駱葉飛先生	2/2
嚴靜芬女士	2/2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主席)	2/2
楊峰先生	2/2
惠穎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2/2
王亞山先生	2/2
武學凱先生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28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商討所有量度目標。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之裨益。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於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莊巍先生是董事會主席及曹陽先生是董事會副主席。權力及權責平衡乃通過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富經驗及能幹的人士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一

- (a)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b)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c)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d)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副主席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一

- (a) 本集團之策略計劃；
- (b) 監督本集團策略、業務目標及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及
- (c) 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運作。

董事會主席與副主席間的職責有明確區分，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三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之事項。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分資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刊發。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亞山先生、武學凱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組成。歐陽寶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與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相關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若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閱該等報告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呈報；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
- 考慮受董事會委派或主動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調查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層對相關結果的應對；及
- 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2)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核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將該中期業績提呈至董事會供其審批。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執行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他職責。

於本期間，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歐陽寶豐先生	2/2
王亞山先生	2/2
武學凱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3月19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推薦考慮該等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刊發。薪酬委員會由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及一(1)名執行董事，即嚴靜芬女士組成。王亞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 即：(i)根據受託的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3月19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薪酬相關事宜並將相關事宜提呈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刊發。提名委員會由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莊巍先生組成。莊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方面)，並就對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作出推薦建議；
- 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施該政策所設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相關目標的過程，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3月19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i)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審閱第一屆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重選事宜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會成員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相關人選。評估候選人合適性的甄選標準包括：

- 誠信；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可投入的時間、於其他方的利益及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

- 與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有關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獨立性；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考慮董事會現有的成員組合及規模，擬備一份基於上述甄選標準的清單，以便物色合適人選；
- (b) 在物色或甄選合適人選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例如：由現任董事推薦、獵頭公司推薦以及由股東建議；
- (c) 對個別人選進行面試及背景查核；
- (d)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e) 安排獲選人選與董事會成員面試（如需要）；
- (f) 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人選的有關資料，以便薪酬委員會考慮該名獲選人選的薪酬福利方案；
- (g)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獲選人選為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其擬訂薪酬福利方案；及
- (h) 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所載的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並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本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時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須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有關其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其中包括)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風險並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確保遵守相關立法及法規以及保護股東權益。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旨在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在我們的框架下，一般管理、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部門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維護，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管管理層行動及監察該等系統有效性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整體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旨在(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其內部監控審查，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就若干內部監控改進措施向本集團提供建議，而本集團已予以採納。

為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建立及維持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本公司所有部門級別均已制定內部報告指引以識別潛在不合規事件，且管理層鼓勵所有僱員即時報告任何潛在或實際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且本公司已設置程序保密資料及管理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根據彼等的風險評級制定年度審核計劃。本公司已設計嚴格的內部架構，以防止濫用內幕資料及避免利益衝突。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該系統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屬充足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董事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相關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日期起至首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且可根據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委任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日期起至首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於一(1)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變更，任期為期三(3)年。任期屆滿後，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該人士其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由於上一次分別於2016年5月、2018年1月及5月就本屆董事會進行董事重選及委任，全體董事將於2019年5月14日輪流退任。鑒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19年5月14日屆滿且此涉及整個董事會，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以確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順利延續。因此，本屆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下屆董事會為止。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有關本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3

獨立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及意見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632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43
其他專業服務	60
總計	<u>1,035</u>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應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業務，或令本公司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乃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投資者關係總監獲授權與本集團之外界人士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嚴靜芬女士(「嚴女士」)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保證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為保證良好的企業管治並保證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郭兆文先生(「郭先生」)作為其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嚴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F.1.1而言，郭先生與嚴女士(即在本公司具有充分資歷的人士)保持密切聯繫。

郭先生於2017年11月10日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為公司秘書，此後，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任函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郭先生為寶德隆之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於1991年首次獲委任為一間香港恆生指數成分股公司之公司秘書，而自始大部分時間均為多間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著名公司擔任該職位，根據上市規則，郭先生自2012年起連續五(5)年毋須接受最少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於本年度，嚴女士及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相關專業培訓。

為提供本公司透明度，促進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本公司相關的知情投資決策，董事會採納一項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日後於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將於宣派股息的金額。本公司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財務狀況；
- 未來業務前景；及
-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可僅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細則從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減：

- 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須對法定儲備作出的撥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目前為本公司未綜合淨溢利10%，直至該公積金達至相等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酌情盈餘儲備撥備。

本公司並無預先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須根據中國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決定作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我們致力於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時披露企業資訊的政策。

本公司通過其公告、通函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更新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和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為公眾及股東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持有投票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建議」），有關建議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呈交予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接獲建議的兩(2)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一份補充股東大會通告並將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有關新建議事宜納入大會議程。新的議程應提呈股東大會以供審議。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提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收件人註明為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個別或共同持有超過10%股份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須向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遞交一份相關合資格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請求」），收件人註明為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請求應明確說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名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建議議程。

程序的詳情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查閱。

股東向董事會寄發問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寄發郵件（收件人註明為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書面問詢。

股東推薦董事候選人參選之程序

股東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在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候選人參選。股東應至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存放有關通知的期間不早於就召開委任有關董事之大會發出通知後之日開始，及至少七(7)個完整日）將(i)有意推薦有關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候選人」）之書面通知（「推薦通知」）；及(ii)候選人願意候選之書面通知（「同意通知」）存放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

推薦通知(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附上候選人資料；及(ii)須由推薦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簽署。

同意通知(i)須表明候選人願意候選及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公佈其個人資料；及(ii)須由候選人簽署。

為令各股東有充分時間考慮推薦董事候選人參選之建議，有意作出推薦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實際情況下盡早提交及送交推薦通知及同意通知。

為使各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選舉建議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收到推薦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列入候選人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會議順延，給予股東至少十(10)個營業日，以便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rs.com獲取有關程序資料。

股東通訊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使彼等能夠以知情的方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股東通訊政策。

有關本公司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之所有披露資料及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企業通訊知會股東及投資人士。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變更其章程文件，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整合版本經已作出，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本集團以提供高品質服裝產品為己任，致力維持於中國的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業務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社會責任，在努力實現企業目標的同時，亦希望能從各方面回饋社會，達致長遠並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有見及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將會著重企業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關注三方面的平衡。本集團明白將可持續發展的元素注入企業戰略已成為趨勢，我們會積極與不同的權益人進行溝通，瞭解各方的需要，並就ESG問題上作一個周全的管理。在實施可持續發展計劃的時候，本集團會考慮有關的短期及長期因素，當中包括我們正在面對的挑戰、對權益人的責任、全球趨勢、法規及風險管理等。我們相信在現今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裡，一所企業必須長遠就ESG問題上作出承擔方可成功。

透過仔細及深入了解本集團在ESG上所面對的不同風險及機遇，本集團會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遵守當地法律，為員工提供一個合適的工作環境，同時亦會關注社會議題，當中包括負責任採購、防止濫藥、環境保育、義工活動等。我們同時亦會從減少浪費著手，為環境出一分力。作為社會的一份子，本集團定當努力為社會作出貢獻，共同協力營造一個更好的社區環境。

最後，就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於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四個主要範疇之政策及表現，董事會在此欣然提呈本集團2018年度之ESG報告。

關於本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報告簡介

本ESG報告介紹了本集團在2018財政年度的重要ESG表現，以及對ESG的長期承諾。本ESG報告主要關注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物業管理業務，為集團的主要業務，描述了杉杉在為股東和其他權益人創造可持續價值方面取得的進展。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準備。本ESG報告總結了一個營運單位，即本公司對ESG的實踐，包含的信息有助於瞭解並評估本集團在中國日常業務中的ESG表現。

除了內部因素，如本集團的團體價值觀、策略和核心競爭力外，本集團亦已定期與內部及外部權益人溝通，並考慮了其他行業對手的ESG策略，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對本集團ESG表現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

- 中國男士服裝設計及市場推廣行業；
- 中國男士服裝銷售市場；
- 現今或未來的環境及社會；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經營；及
- 本集團的權益人的評估、決定和行動。

在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參考了一些全球、本地和行業標準或最佳實踐，包括香港聯交所的ESG報告指南以及適用的香港會計和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經根據與各權益人的持續溝通，在編寫本報告時納入了不同權益人群體關注的關鍵問題。我們歡迎任何對本集團的ESG表現的意見和建議，並歡迎發送該意見及建議到本集團的電子郵箱 ssfz@shanshan.com。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關於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股份代號：1749)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旗下服裝品牌包括FIRS、SHANSHAN及LUBIAM。本集團之總部位於寧波市，而且於全國設有由分銷商、我們自身及加盟商經營之零售店，店鋪網絡覆蓋全國除海南及西藏以外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而且，本集團亦有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京東等)上向消費者提供上述品牌之產品，使我們能於更多未有實體店鋪之地區展開銷售。

願景

保持旗下服裝品牌於中國之領導地位，持續保持高質量的產品，並以多元化產品及全球化策略讓本公司成為世界品牌，為權益人提供最大的可持續價值。

使命

透過多方面行動回饋社會及持分者，讓杉杉成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

目標

持續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之男士服裝。

董事會

於本ESG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

駱葉飛先生

嚴靜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主席)

楊峰先生

惠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權益人的參與

本集團積極尋求一切瞭解我們權益人的機會，以確保我們的服務得到定期改進。我們堅信，我們的權益人在維持我們業務的成功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權益人	相關議題	溝通和回饋
香港交易所	遵從上市規則，及時與準確的公告	會議、培訓、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防止逃稅和社會福利	政府檢查、納稅申報和其他信息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業務溝通、採購合約、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
投資者	公司管治體系、業務策略和績效、投資回報	組織和參與研討會、股東大會、刊發財務報告或操作報告、投資者和分析師
媒體與大眾	公司管治、環境保護、人權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
顧客	產品質量、價格合理及產品價值	現場考察、售後服務
員工	權益和福利、員工薪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間、工作環境	培訓、員工面談、內部備忘錄、員工建議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和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發展社區活動，員工自願活動和社區福利補貼和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層面

本集團明白企業發展不應以環境作為犧牲品，相反，一個健康良好的環境將成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根本。作為一所對社會及環境負責任之企業，我們致力於減少消耗環境資源，以及降低對環境構成之破壞，確保我們能於環境保育方面處於先驅地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與環境問題有關的違規行為。由於本年度前本集團均未有收集環境相關數據，我們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開始為排放物及資源使用數據進行比較分析，並為其比較結果作進一步跟進行動。本集團有信心於下個財政年度的ESG報告上，將可展示我們節能政策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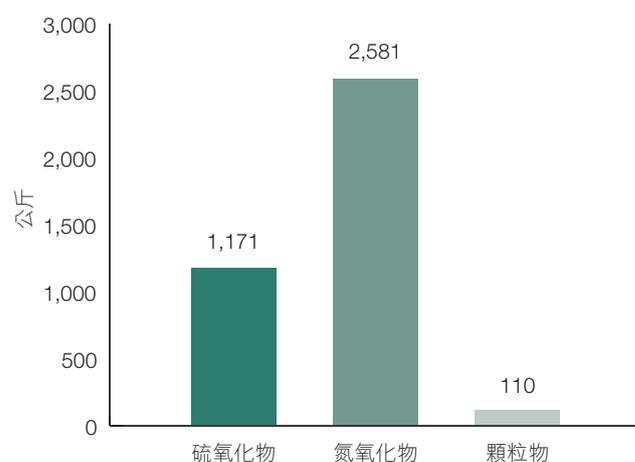
排放物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間，均會從各種源頭入手，實施不同方法以降低碳排放量。

空氣污染排放物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以男裝設計、推廣及銷售服務性質為主，在業務活動上並不涉及任何使用氣體燃料或化石燃料進行生產之過程，主要空氣污染排放源頭來自本集團名下八輛汽車於日常接載員工及客戶所使用之汽車燃料，而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包括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及顆粒物(PM)。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業務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總重量為3,862公斤，排放密度約為每輛汽車483公斤。為減少汽車燃油消耗，本集團名下之汽車均會進行定期保養及檢查，以確保其運作正常，避免因燃油效益降低而造成額外耗油之情況。

空氣污染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持續之溫室氣體排放會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如氣候劇變及將對全球生態系統構成巨大威脅。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上述八輛汽車之使用情況及寧波基地業務活動上的電能消耗，以及其他各項業務活動間接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如棄置廢紙至堆填區、處理食水及污水所使用之電能及僱員乘坐飛機外出公幹。有見及此，本集團除了定期監察車輛運作情況外，我們亦著手於減少電能及水資源消耗，實施從源頭降低碳排放量的方案。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1,186噸，其中38%為車輛使用所造成之直接排放，59%為寧波總部之電能消耗所造成之間接排放，餘下3%為其他間接排放來源。鑒於超過一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電能消耗，本集團於公司內部已張貼有標語提示員工將所有閒置電器妥善關上，亦以採納自然光的方法減低用電量。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 排放量(噸)	所佔百分比
範圍1	車輛使用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51.22	38%
範圍2	寧波總部購買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¹	693.95	59%
範圍3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10.12	<1%
	處理食水及污水而消耗的電力 ²	3.56	<1%
	僱員乘坐飛機外出公幹	27.19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186.04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員工人數)³		1.69	

¹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對氣候變化司於2016年5月15日發佈的《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方法及數據核查表》，浙江省2012年省級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為0.6647千克／千瓦時。

² 在內地的處理食水及污水每單位耗電量分別設為0.575及0.2886千瓦時，而中國的購置電力預設排放係數設為0.7千克／千瓦時，以上數據與香港設為一致。

³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以人均排放量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之集團員工總人數為701人。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有害廢棄物之產生，而本集團之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使用之紙張。於本年度，本集團棄置到堆填區之廢紙總重約2,100公斤，人均廢紙棄置量約為3公斤。為節省用紙量，本集團鼓勵員工利用雙面印刷方法處理日常文件，亦鼓勵員工收集可循環再利用之廢紙作回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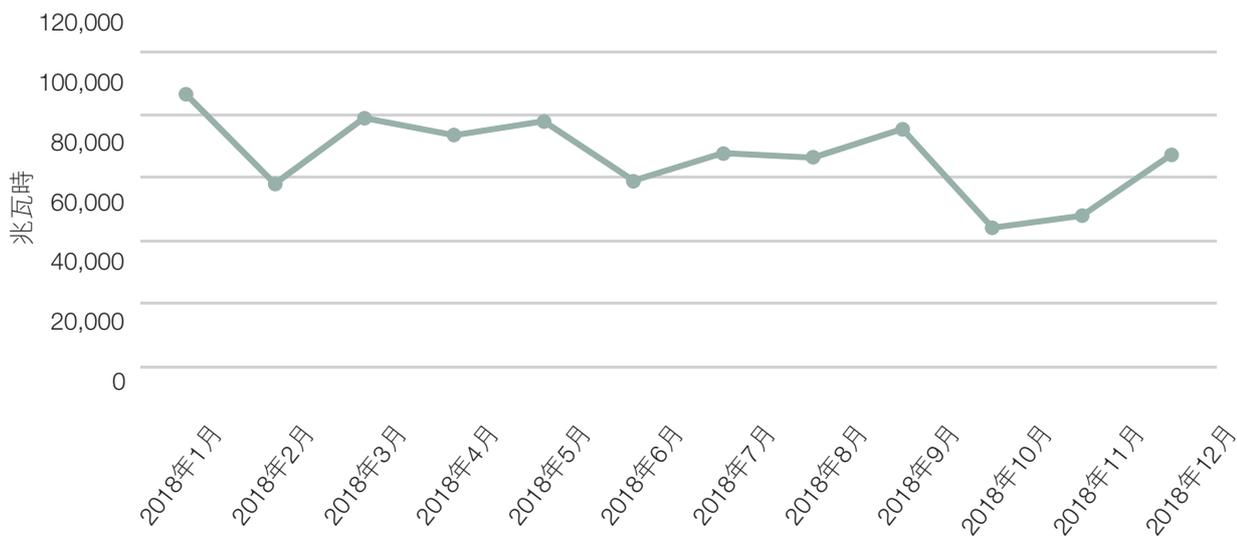
資源使用

作為一家對環境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明白要降低碳足印必須從根源入手，故此本集團已就此實施一系列之措施，以減省資源方面之消耗，達致碳減排之目標。

電能消耗

本集團最主要的碳足印來自於電能消耗，於本年度，寧波總部之電能消耗約為1,044兆瓦時，人均電能消耗約為1.5兆瓦時。

電能消耗



為減少電能消耗，本集團之已貼有標語提醒員工關掉不使用之電器，辦公室之走廊及窗戶亦以自然採光之方式設計，而且辦公室之電器均以節能電器為主，務求能從各方面減省使用電力資源。

水資源消耗

水資源之消耗一直以來都是全球關注之環保議題，本集團在積極打造成世界品牌的同時，珍惜用水亦是本集團其中一個重要的目標。於2018財年，本集團耗水量為5,899立方米，人均耗水量約8.4立方米。為減少耗水量，本集團鼓勵員工在使用洗手間時節省用水，此舉不但能減少水資源之消耗，同時能減低供水時所產生的電力消耗，從而降低本集團之碳足印。

包裝物料

本集團之包裝物料主要為店舖銷售服裝時使用的塑料袋，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未有收集包裝物料之相關數據，我們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開始就包裝物料之使用進行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了上述之減電節水方案，本集團於寧波之總部亦實行了各項環保措施，以實現於各方向從源頭減排之目標。

本集團於寧波之基地以園林概念設計，透過種植各類型之植物達致綠化環境之目標，不但能為員工提供一個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而且於減少碳排放方面能有直接之正面影響。另外辦公大樓內部以自然采光方式設計，避免使用不必要之照明，以節省電能消耗。

此外，本集團為提倡減低因使用汽車燃料而造成之氣體排放，我們已於總部基地設立了新能源汽車充電站，為旗下員工之用電汽車提供充電服務。



員工飯堂之節能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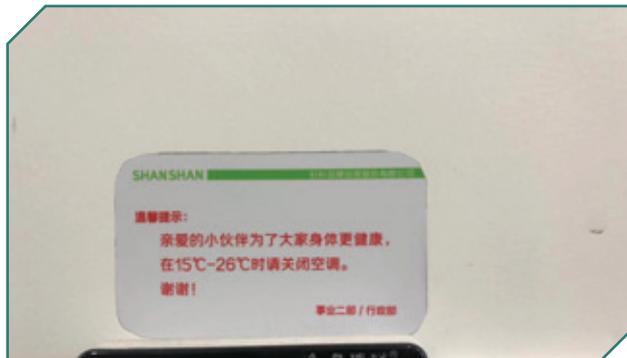


中國能效標識1級節能之電器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辦公室之採光設計



空調節能標語

寧波總部基地內部



新能源汽車充電站



總部之園林設計概念



綠化草地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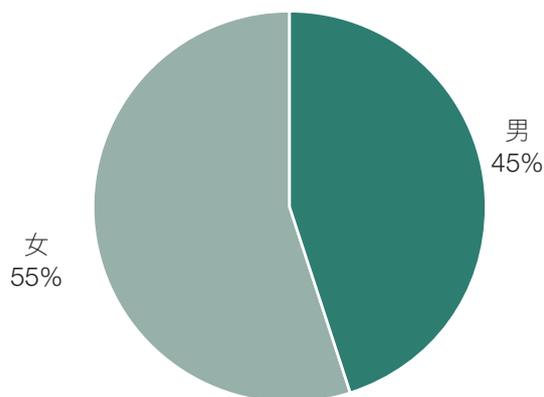
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會從各方面對員工提供最好的待遇，如優厚之員工福利、發展與培訓計劃及和諧健康之工作環境，讓員工在為本集團成就付出的同時，能明白我們亦相互支承，務求達致集團與員工並駕發展的目標。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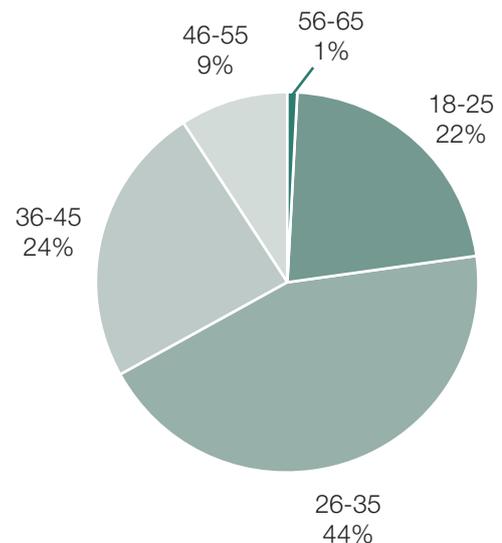
我們的員工

為求能為顧客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及能面對將來的機遇及挑戰，本集團於聘請員工時，只會考慮其工作經驗、工作勝任能力及所能創造之價值，並不會因其性別、性取向、年齡、民族或種族出身、家庭狀況或其他受到法律保護的個人特徵而出現不公平對待之情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701名員工，其男女比例為45%：55%，基本形成男女平等之情況，而且分佈於各個年齡層，顯示本集團為達致和諧熱情的工作環境付出的努力已取得一定成效，亦成功讓員工產生強烈歸屬感，其中於本集團服務超過五年的員工達14%，而超過三年的更達23%。

員工性別



員工年齡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員工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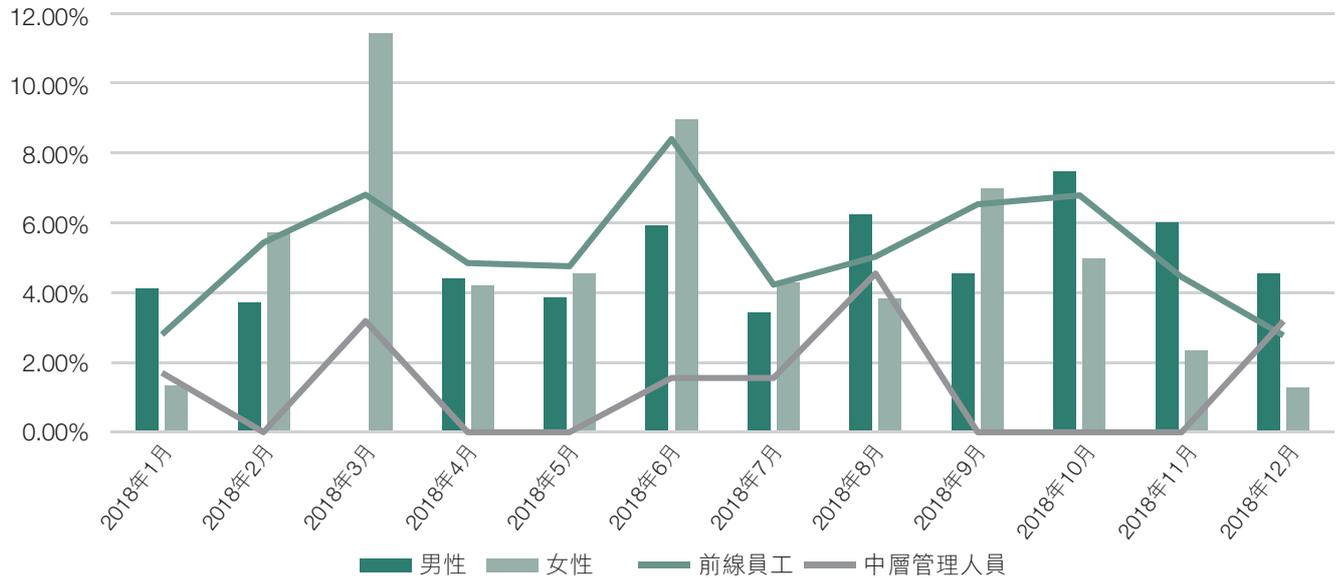
為求達致本集團與員工並駕發展之目標，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在職培訓、花紅獎金、差旅補貼等，而且亦會每季度及每半年按員工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考核，鼓勵員工為自己訂立更明確之目標，根據考核結果予以獎勵，按程度分為「表揚」、「嘉獎」及「晉級或授予榮譽稱號」三種，用以激勵員工之持續進步，亦能確保員工之表現符合本集團之期望及要求。本集團已為所有員工購買各項社會保險及繳存住房公積金。

集團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之法規，以保障員工應有之福利及提供最好的待遇。

工作與生活平衡

為了確保所有員工可以於工作與生活上取得平衡，並維持一個平衡健康的生活方式，本集團實行標準工時制度，規定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除了每周休假及國家之法定節日外，員工更另外享有產假、喪假、婚假及計劃生育假，而且集團亦會按實際情況制定員工之休假制度，以確保員工有充足的休息時間。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員工設施，包括員工飯堂，及各類型之員工活動，以加強員工對集團之歸屬感。基於本集團實行之一系列措施，於2018年財政年間，本集團之平均人員流失比率成功控制在只有約4.79%，而其中更未有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離職之情況發生。

人員流失比率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承諾為員工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已實行下列措施。本集團編有《消防應急預案》，列明發生火警意外時之處理方案，亦定期聯合寧波居安防火教育培訓中心舉辦防火培訓講座，確保所有員工均能安全應對火警意外。而且，本集團於辦公大樓設有多個防火設備，如滅火器箱及消防栓，並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其使用狀況良好。

如任何員工因工受傷，均可按照國家相關規定享受工傷待遇，本集團亦會提供足夠的工傷假期予員工工作充分休息。於本年度，本集團未有出現任何員工工傷情況，本集團會致力向員工提供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瞭解員工之進步對集團持續發展是不可或缺的，故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充足且有效之培訓，而且亦強調員工之工作勝任能力必須要達到本集團之期望及要求，方能令雙方相輔相成。為此，本集團編有《培訓管理》制度，不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予員工以提升其工作能力，如有任何員工於工作表現考核成績未如理想，本集團亦會為其提供額外培訓，以確保每位員工皆能符合工作崗位之需求。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會為前線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讓員工熟悉部門及崗位之業務流程，以及有關員工守則，如人事制度及反貪污機制等，以便員工更容易融入及適應新工作環境。於每次培訓課程完成後，本集團均會聆聽每位員工之反饋意見以改善培訓內容，務求令每次培訓效果最大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受訓人數為701人，佔總人數100%，而總培訓時數為38,620小時，平均每位受訓員工接受約55小時之培訓。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員工提供不低於當地法定最低工資之薪酬，亦不會僱用童工。本集團欣然於本年度並未有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亦未有出現任何強制勞工之情況。本集團承諾今後均會保持嚴守法規之標準，如有任何員工面對或發現違規行為，皆可通過舉報機制向管理層通報。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設計及生產男士服裝，故本集團非常注重採購之供應鏈管理。本集團之供應商主要為OEM供應商，包括由供應商親自採購原材料並提供製成品之製成品供應商；及加工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及織物並提供加工產品之加工供應商。於選擇供應商之過程中，本集團會先對供應商之公司背景及供貨質量進行審查，配合現場考察其生產過程，以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物料及貨品符合本集團質量之嚴格規格及標準。本集團會將通過上述審查及考察之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中，並每季對合格供應商名錄上之供應商進行考評，檢測其定價、供貨質量、效能、可靠性、準時供貨能力、信用等級等，如出現未達標準之供應商，本集團會將其剔除於名錄之上。

本集團選擇信譽良好可靠的供應商以提供優質、價格合理及可持續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設有一個透明及獨立的採購進程，目標是促進競爭力，此舉同時亦為我們的股東和其他權益者的利益服務。本集團期望透過整合採購資源、推動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機制，以建立垂直整合之供應鏈管理體系，主動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同時鼓勵供應商促進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所有商業交易應保持高標準的道德；賄賂或其他不正當的利益均不能提供或接受；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應定期披露有關的商業活動、結構、財務狀況和績效的信息。

產品責任

為保持旗下服裝品牌之領導地位，及集團之持續發展，本集團所銷售之男士服裝及其他產品均嚴格遵守甚至遠優於行業之質量標準，以保障本集團之聲譽及公眾利益。此外，本集團非常重視與顧客間之長遠互信關係，達致以客為本之宗旨。

質量控制

本集團設有成熟之質量檢測制度，以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質量標準。

從供應商進行原材料採購時，本集團會要求供應商提供樣本送至國家認可之紡織服裝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進行全面檢測，只有檢驗結果為合格之來貨方會被本集團採用。而本集團之質量保證團隊會對OEM供應商生產流程中的所有重要階段進行檢查以確保每個生產步驟均持續遵守我們制定的工藝及質量規定。於生產初期階段，本集團會進行現場考察檢測OEM供應商於生產過程所使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部件進行質量測試；於生產中期及最後階段，本集團之質檢團隊均會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測，審查其質量、工藝及尺寸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對於本集團之現有存貨，質檢團隊亦會不定期進行存貨質量之突擊檢查，將存貨樣本送至國家認可之紡織服裝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進行全面檢測以確保其並未因物流或倉存過程而造成質量問題。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顧客投訴及退貨處理

作為處於先驅位置之服裝銷售商，本集團非常重視售後服務，以與顧客建立良好互信之關係。本集團已設立書面制度化之售後服務管理規定，對於顧客之查詢、投訴或退貨由售後服務員專責處理。售後服務員均會耐心處理顧客之申訴及要求，每宗申訴皆會紀錄在案，列明貨品存在之問題及處理之意見，方便日後跟進及改善，亦用以作為質檢團隊改進質量檢測標準之信息來源。

會員制度

為吸引顧客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持續之關係，本集團辦有會員制度，登記成為本集團之VIP會員可享有額外之消費權益。本集團高度重視會員之私隱及個人資料，只有獲授權之員工才能獲取，本集團亦已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禁止員工外洩顧客資料，以保障每位顧客之利益。

反貪污

本集團已設立書面之反貪污政策，嚴禁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行為，以建立良好之商業運作組織架構，不誠信行為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行賄及收賄；
-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其他認定的行為。

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依從香港法例第201條《防止賄賂條例》，並要求供應商簽訂《陽光協議》，承諾於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反國家規定等不誠信行為，如行賄及受賄、勒索、欺詐、洗黑錢等刑事犯罪行為及其他行為如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本集團員工必須上報任何收取的利益，由本集團作最後定奪及處置。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員工均沒有發生因貪污、受賄、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而被起訴的案件訴訟記錄。

反貪污課程

為了營造肅貪倡廉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於員工參與入職培訓時，同時向員工進行反貪污之培訓課程，藉此令員工瞭解集團的員工守則及防貪條例，以增加員工在處理職務時的防貪及自律的意識。

舉報管道及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書面制度化之舉報專項事項督查流程，鼓勵員工對其發現或被告知之舞弊及不道德行為進行舉報和投訴。投訴舉報人可向綜合辦公室如實提供情況，當接受舉報事項後，綜合辦公室會對其投訴內容展開調查。綜合辦公室會把舉報人相關個人資料保密及根據反報復機制嚴格保護舉報員工及相關證人，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把個案轉交相關外部機構處理。如舉報人捏造事實、偽造證據，或利用舉報誣告陷害他人，舉報人則需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社區投資

本集團秉持回饋社會的理念，除持續穩健經營企業發展外，積極展現企業核心價值的服務精神，融入社區關懷以及社區參與的思維，持續傾力於各項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中國扶貧基金會捐獻價值人民幣456,531元之物資，為貧困之民眾略盡一點綿力。

本集團在未來一年將於各項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投放更多資源，積極參與社區義工活動，表達本集團對當地社會的關心與回饋。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乃從事以FIRS、SHANSHAN及LUBIAM三個品牌在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每個品牌具有不同的產品特色及品牌定位，以迎合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尋求優質男裝產品的男性消費者。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本年度的133,400,000股股份分派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06元(除稅前)，總金額為人民幣8,004,000元(除稅前)。

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於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予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股東登記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安排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戶籍國家。對於H股

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股息稅率為10%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股息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協助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本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還多扣繳稅款。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股息稅率20%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產生或相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回顧及本集團本年度營運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及第9頁至第16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有關本公司或會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之描述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載於招股章程第34頁至第56頁「風險因素」章節內。此外，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於本年報內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及第9頁至第16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亦盡全力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配有若干應急藥物以備處理僱員的日常醫療事宜。在任何重大緊急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將即時將其僱員送至當地醫院治療。本集團亦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園區提供物業安全服務。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ESG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就持份者關係而言，本集團深知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對長期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因此專門與該等持份者建立及維持緊密及關懷的關係。

經確認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對其業務營運起著重要作用，其通過以積極主動及有效的方式持續溝通，加強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尤其是，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聯絡，確保我們服務質素能滿足客戶需要及要求，因此將符合客戶的期望。此外，本集團亦致力與其供應商發展良好關係，確保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穩定供應可靠及高質素的产品。

除上述外，本集團確認人力資本對其長期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優勢及表現，提供公平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努力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發展資源，旨在提供一個僱員可發揮其最大潛力及達致個人成長及職業發展的環境。

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456,531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購回或出售任何該等H股。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條文計算)約為人民幣116,035,958元(2017年：人民幣81,951,886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8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第161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的營業額比例分別約為1.9%及6.7%(2017年：2.5%及10.1%)。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的採購比例分別約為5.6%及22.7%(2017年：5.7%及21.8%)。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和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職的董事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
駱葉飛先生
嚴靜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楊峰先生(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
惠穎女士(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
王亞山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
武學凱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

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7頁至第22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即第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服務期為2016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或股東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日期,由於服務期屆滿,故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或選舉第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後屆滿或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同及/或委任函。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僱員合約外,概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且受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本公司需為每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履行其各自的職責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及補償,惟上述各項(如有)乃因其自身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而產生或蒙受則除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購買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條文及責任保險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具效力。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董事／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駱葉飛先生 （「駱先生」） ^(附註)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000	10%	7.496%

附註：

陝西茂葉由執行董事駱先生及其妻子周玉梅女士（「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被視為於陝西茂葉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

董事／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莊巍先生(「莊先生」) (附註1)	杉杉控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2,000,000	2.200%
曹陽先生(「曹先生」) (附註2)	杉杉控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7,300,000	0.730%
惠穎女士	寧波杉杉股份 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200	0.002%

附註：

- (1) 寧波梅山保稅區瀧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瀧和投資」)由莊先生擁有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莊先生被視為為瀧和投資所持杉杉控股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平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人投資」)由曹先生擁有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曹先生被視為為平人投資所持杉杉控股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另行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杉杉股份 ^(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杉杉集團 ^(附註2)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甬港」)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杉杉控股 ^(附註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青剛投資」)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鄭永剛先生(「鄭先生」) ^(附註6)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周繼青女士(「周女士」) ^(附註6)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陝西茂葉 ^(附註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0	10%	7.496%
周玉梅女士 ^(附註8)	內資股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0,000,000	10%	7.496%

附註：

- (1) 杉杉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杉杉股份由杉杉集團、杉杉控股、鄭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23.79%、約16.09%、約0.04%及約60.08%權益。
- (2) 杉杉集團於杉杉股份約23.79%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大多數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擁有權益。
- (3) 寧波甬港於杉杉集團約11.94%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大多數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杉杉控股直接於杉杉股份約16.09%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及透過(i)寧波甬港(杉杉控股擁有其約97.34%註冊資本)及(ii)杉杉集團(杉杉控股直接擁有約61.84%權益及透過寧波甬港間接擁有約11.94%權益)間接於杉杉股份約23.79%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控股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青剛投資於杉杉控股61.81%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青剛投資由鄭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及周女士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陝西茂葉由執行董事駱先生及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被視為陝西茂葉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周玉梅女士為駱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玉梅女士被視為於駱先生實益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另行獲知會，概無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時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7年8月15日，寧波甬港、寧波青剛、杉杉、杉杉集團、杉杉控股、鄭先生及周女士(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與本公司業務或進行的營運(「**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於不時於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倘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其他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性商機**」)，則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及時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不競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於本年度就於遵守不競爭協議之條款之情況作出年度書面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之情況，並認為就本年度而言，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不競爭協議之條款。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末，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相關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簽訂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控股股東作為另一訂約方訂立重大合約(無論是否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所披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且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關連交易

A. 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分別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統稱為「豁免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各自同意按永久、獨家及免收許可費基準授權本公司使用以彼等各自名義註冊的服裝、配飾、箱包、鞋履及帽子類別下的商標（「許可商標」），並授權本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第三方轉許許可商標。有關豁免商標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杉杉及杉杉集團均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與Lubiam Moda per L'Uomo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2005年11月11日，寧波魯彼昂姆服飾有限公司（「魯彼昂姆服飾」）與LUBIAM MODA per L'UOMO S.p.a.（「Lubiam Moda per L'Uomo」）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據此，Lubiam Moda per L'Uomo同意按獨家基準向魯彼昂姆服飾授出一項權利，魯彼昂姆服飾在中國境內（就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製造及銷售「LUBIAM」品牌服裝及配飾時使用其擁有的LUBIAM商標。許可期限自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至魯彼昂姆服飾營業執照失效之日止。有關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估計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應付牌照費用最高金額將不超過250,000美元。

Lubiam Moda per L'Uomo為魯比昂姆服飾的控股股東，持有魯比昂姆服飾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合作協議

於2015年9月10日、2017年6月25日及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及魯彼昂姆服飾與哈爾濱杉杉春夏秋冬置業有限公司（「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管理（寧波）有限公司（「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奧特萊斯購物廣場有限公司（「鄭州杉杉」）分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合作協議下的最高收入分成費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杉杉集團分別擁有60%、54%及5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所有上述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1月17日，本集團與杉杉股份訂立三份租賃協議（「先前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國上海及寧波的若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2,996.69平方米。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4.與杉杉股份訂立租賃協議」一節。

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杉杉時尚產業園宿遷有限公司（「杉杉宿遷」）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各自分別為「新租賃協議I」及「新租賃協議II」），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宿遷租賃若干物業作倉庫及宿舍用途。

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III**」），連同新租賃協議I及新租賃協議II，統稱為「**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魯彼昂姆服飾於中國寧波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一份先前租賃協議（構成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於2016年11月17日訂立的內容有關於中國寧波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的先前租賃協議之三份租賃協議中的其中一份）亦已終止並由新租賃協議III取代，自2018年8月31日生效。

此外，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訂立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調整一份先前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與杉杉股份於2016年11月17日訂立的內容有關於中國寧波租賃若干物業作倉儲用途的先前租賃協議之三份租賃協議中的其中一份）項下的若干承租區域面積及終止租賃若干物業。

作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上市後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本集團計劃設立一間新倉儲及物流中心，以提供足夠空間安裝先進的產品分揀及配送設備以及存放存貨產品及SHANSHAN品牌寄售產品。本公司與杉杉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以促進設立新倉儲及物流中心。

估計本集團根據新租賃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應付杉杉集團的租金總額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6,547,346元、人民幣6,243,080元、人民幣3,668,070元及人民幣2,459,780元。有關新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告。

杉杉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杉杉宿遷為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杉杉股份及杉杉宿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合併及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最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參加各類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超過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巍

寧波，2019年3月19日

回顧2018年度，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主席為周丹娜女士，王鉞女士及楊依女士為監事會成員。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監事會共舉行會議三(3)次，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均符合相關法規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監事會審議、審查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審查了2018年中期報告、2018第三季度報告；
- b. 審查了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7年度利潤分配議案及2018年度財務預算議案；
- c. 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監事會成員依法出席或列席了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議事事項及程序的合法性實施監督。於本年度，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財務報告

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其已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18年度的經營成果和資金情況。

2. 關聯方交易

監事會對本年度內本公司於其各自關聯人士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認為均滿足聯交所及其適用法律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聯方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及公允，並無發現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整體利益的事項。

3. 內部控制情況

本年度內，本公司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斷提高，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董事會2018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

5.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運作正常及合理，並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未發現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9年3月19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1至159頁之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的操守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存貨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及20)

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1,778,367元。於2018年12月31日，就存貨作出的撥備約為人民幣21,665,094元。管理層估計存貨於報告期末的可變現淨值，並就撇銷價值(如有)作出撥備。

就存貨作出適當撥備的考慮因素包括存貨賬齡、存貨狀況、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影響該等存貨售價的不同市場因素。此外，於釐定因現行市況變動而就存貨作出的撥備時，管理層須根據過往經驗作出重大判斷。

因此，就存貨作出的撥備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存貨減值評估進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核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及評估基準；
- 檢討及評估管理層識別滯銷存貨及估計該等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程序；
- 檢討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分析過時存貨及相關撥備的程度；
- 參考採購發票及後續銷售記錄，執行與採購成本及售價有關的實質程序；及
- 重新計算撥備。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d)及21)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83,246,509元。該等應收款項面臨無法收回的風險。貴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管理層作出減值評估後，本年度於損益內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500,774元。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減值評估進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檢討撥備矩陣及債務人還款記錄，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百分比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上債務人的本年度結算及其後結算情況；及
- 抽樣分發債務人的直接確認函及透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對全部未回覆事項開展替代之審核工作。

年報內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依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僅為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而編製，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在審核的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吾等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2019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收入	6	1,025,285,807	797,888,217
銷售成本		(429,526,121)	(366,627,910)
毛利		595,759,686	431,260,307
其他收入	7	4,055,635	5,258,4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968,117)	(10,385,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9,552,238)	(308,064,893)
行政開支		(46,088,081)	(47,543,510)
財務費用	9	(15,241,007)	(14,100,8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50,482	8,271,295
上市費用		(13,254,412)	(8,888,63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	47,661,948	55,806,908
所得稅開支	11	(11,994,103)	(18,845,753)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5,667,845	36,961,15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210,435	44,970,288
— 非控股權益		(542,590)	(8,009,133)
		35,667,845	36,961,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及攤薄		0.31	0.45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1,058,944	39,269,999
無形資產	17	2,729,691	2,604,5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54,781,061	66,370,459
遞延稅項資產	19	15,465,667	12,678,6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035,363	120,923,64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61,778,367	336,423,93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83,246,509	163,328,0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4,142,725	92,971,25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2(a)	2,870,187	14,917,3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a)	2,514,500	1,501,844
已抵押存款	23	31,540,000	13,8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5,398,494	102,072,9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9	921,490,782	725,015,392
		—	21,898,903
流動資產總值		921,490,782	746,914,2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18,120,737	184,153,651
合約負債	25	19,276,7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36,826,765	177,829,716
計息銀行借款	27	260,000,000	285,00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91,188	4,216,68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a)	500,00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3,200,000	3,200,000
應付所得稅		7,238,341	10,291,2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29	745,253,740	664,691,268
		—	19,747,139
流動負債總額		745,253,740	684,438,407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流動資產淨值		176,237,042	62,475,8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0,272,405	183,399,529
資產淨值		310,272,405	183,399,5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33,400,000	100,000,000
儲備		154,824,135	60,808,669
		288,224,135	160,808,669
非控股權益	41	22,048,270	22,590,860
權益總額		310,272,405	183,399,529

代表董事

駱葉飛
董事

嚴靜芬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31(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31(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31(b))	累計利潤 人民幣元	本公司 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 人民幣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100,000,000	15,304,925	4,380,059	(47,222,134)	40,909,244	113,372,094	30,599,993	143,972,087
本年度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4,970,288	44,970,288	(8,009,133)	36,961,15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927,646	—	(3,927,646)	—	—	—
於重組後動用出售附屬 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	—	—	—	2,466,287	—	2,466,287	—	2,466,28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u>100,000,000</u>	<u>15,304,925</u>	<u>8,307,705</u>	<u>(44,755,847)</u>	<u>81,951,886</u>	<u>160,808,669</u>	<u>22,590,860</u>	<u>183,399,529</u>
本年度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210,435	36,210,435	(542,590)	35,667,84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126,363	—	(2,126,363)	—	—	—
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發行	33,400,000	68,111,897	—	—	—	101,511,897	—	101,511,897
股份發行開支	—	(10,306,866)	—	—	—	(10,306,866)	—	(10,306,866)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33,400,000</u>	<u>73,109,956</u>	<u>10,434,068</u>	<u>(44,755,847)</u>	<u>116,035,958</u>	<u>288,224,135</u>	<u>22,048,270</u>	<u>310,272,405</u>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661,948	55,806,90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529,429)	(995,056)
利息開支	15,241,007	14,100,86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500,774	1,030,4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157,328
存貨撇減淨額	7,478,652	3,795,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虧損	—	7,021,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85,652	15,380,714
無形資產攤銷	305,405	1,393,77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12,59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50,482)	(8,271,2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5,180,936	89,420,353
存貨增加	(132,833,085)	(120,503,85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269,273)	32,967,3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11,370	(51,994,06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047,198	(13,823,6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3,967,092	15,141,524
合約負債增加	19,276,7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8,997,049	73,241,26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125,495)	2,384,803
營運產生的現金	62,752,501	26,833,809
已付所得稅	(17,834,028)	(8,171,18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4,918,473	18,662,6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29,429	995,056
已抵押存款增加	(17,740,000)	(4,600,000)
一間聯營公司股本削減	14,159,675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80,205	1,826,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1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691,54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74,597)	(37,075,480)
購買無形資產	(430,531)	(1,063,0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12,656)	3,434,9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2,496,03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3,180,015)	(38,975,381)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5,241,007)	(14,100,867)
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	91,205,031	—
借貸所得款項	325,000,000	406,000,000
償還借貸	(350,000,000)	(366,00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0,964,024	25,899,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702,482	5,586,3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696,012	97,109,6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98,494	102,696,01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前身寧波杉杉服裝品牌經營有限公司(「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2018年6月27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及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該兩家公司均於中國成立。杉杉股份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寧波杉杉時尚服裝 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17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及商標轉許
寧波傑艾希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9月19日／ 有限公司	中國	4.67百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設計、開發及銷售MARCO AZZALI 品牌男裝
寧波魯彼昂姆服飾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21日／ 有限公司	中國	5百萬美元	不適用	60%	不適用	60%	設計、開發及銷售LUBIAM品牌 男裝
上海海盟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0月14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不適用	60%	不適用	60%	暫無營業及正在辦理註銷手續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1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本刪除與已結束因而不適用之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該修訂本澄清風險資本機構為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獲准許作出的選擇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訂明有關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量的影響；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且並無就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該準則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上(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亦稱為「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體金融資產分拆。相反，混合式金融工具作為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在目的乃同時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所有並非分類為上文所述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原本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規定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的會計錯配。

應用於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會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於取消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續)

為管理流動性，本集團背書部分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並於本集團將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供應商時取消確認背書應收票據。本集團使用目標為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管理該等應收票據。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8年1月1日為數人民幣11,809,173元之應收票據已從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累計公平值盈虧則計入儲備，並於取消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鑒於所有應收票據屬短期，董事評估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對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1,518,887	151,518,887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11,809,173	11,809,1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2,971,253	92,971,25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917,385	14,917,3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01,844	1,501,844
已抵押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800,000	13,8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2,072,916	102,072,91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在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時間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惟當前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在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時間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之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進行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與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的前瞻性因素調整的撥備矩陣。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自設立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於釐定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而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為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較高。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的賬面值並無就虧損撥備進行扣減，不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虧損撥備單獨呈列為金融資產賬面值扣減額。實體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有關減值的新規定均無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因此，全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意味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安排(續)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債務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升。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入賬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對留存收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2017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對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及 第11號的 假設金額 人民幣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276,7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36,826,765</u>	<u>256,103,474</u>

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及 第11號的 假設金額 人民幣元
經營所得現金		
合約負債增加	19,276,7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u>58,997,049</u>	<u>78,273,758</u>

新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有關本集團各類產品及服務的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服裝貿易收入一般僅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已得出結論，服裝貿易收入應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一般於產品交付予且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銷量回扣

本集團訂立之客戶就銷售服裝產品的若干合約在客戶於一個曆年內購買超過一定數量的服裝產品時，向客戶提供銷售返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以概率加權回扣額估計預期銷量回扣，並於確認銷售額時將其確認為收入之扣減。回扣撥備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退款負債按照預期向客戶支付之銷量回扣估計確認。

換貨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服裝產品之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一項交換另一件相同款式及價格的貨品之權利。

於2018年1月1日，已確認退款負債增加人民幣7,925,106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925,106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退款負債增加人民幣1,909,728元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回扣撥備減少人民幣1,909,728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以下各項之澄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主理人與代理人；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當日採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¹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重要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最初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修訂繼續獲允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極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先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襲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釐定是否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符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不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述並對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的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方會被視為一項業務。即使不包含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及過程亦可視為一項業務。該修訂本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反之，其將重點放在所購入的投入及所購入的實質性程序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收窄產出的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為評估所購入的程序是否屬實質性程序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購入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修訂本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了重要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遺漏、失實陳述或混淆信息，而合理預期該等信息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信息屬重大。該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該等信息的性質及重要性。倘合理預期失實陳述信息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失實陳述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緊迫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澄清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該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達成，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緊迫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盈利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盈利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無關聯投資者於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盈利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規定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倘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虧損。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之日或直至出售之日(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之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選擇，以逐筆交易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之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作出之所有其他後續調整於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械	2至10年
家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e)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獨立予以考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有關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攤銷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計入行政開支。

軟件	5年
商標	10年

(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無限期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通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n))。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若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重估減值，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至其可回收金額經修訂後之估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撥回應視作重估處理，並因而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然而，倘經重估資產的減值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該減值虧損撥回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次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買賣須於由相關市場一般規例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指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而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總賬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次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的可兌換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一項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條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之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之先前會計政策入賬。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的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發生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一項合約下的金融資產買賣，其條款規定須於由相關市場一般規例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交易債務人)提供物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含其他類型的合約性及貨幣性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及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釐定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授予其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乃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獲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自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次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的可兌換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一項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條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當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的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的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下列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賬面值的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本年度出售的經營業績計入損益並計至出售日期為止。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位置及狀態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以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所提供的全部利益；
- 創建及增強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合約期限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的融資部分，即為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的融資，收入乃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可與客戶間另行訂立的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相隔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續)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 服裝貿易

服裝貿易收入一般僅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已得出結論，服裝貿易收入應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一般於產品交付予且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於比較期間，銷售商品的收入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有關時間被視為於交付並將所有權轉讓予客戶之時。

本集團部分服裝產品貿易的客戶合約規定，倘客戶於某一曆年內採購超過一定數量的服裝產品時，則會向客戶提供銷量返利。銷量返利會產生變動代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變動代價。退款負債會根據預期將支付予客戶估計批量回扣數額進行確認。於比較期間，本集團採用回扣概率加權數額法估計預期銷量返利，並隨銷售確認時確認為收入的扣減額。回扣撥備將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確認。由於服裝生產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2018年1月1日年初結餘作出調整(見附註2(a)B)。

(ii) 商標轉許收入

商標轉許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期限隨時間確認。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隨時間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續)

收入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應用之會計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所售出商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符合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商標轉許收入乃就有關協議期限採用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合約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的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承擔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

倘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按產量法確認直至當日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k)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為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而言的相關數額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利潤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法所適用，並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倘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確認於權益。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n)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在成本模型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 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者除外)之投資(見附註4(h))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值。

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續)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現值貼現。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p)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任何一間為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向呈報實體或呈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實時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該等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限為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開支，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或將其出售。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與估計剩餘價值亦可能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倘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的較高值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估計預期現金產出單位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可變銷售費用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驗作出，並會因客戶品位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有重大變化。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價值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6. 分部資料及收入

(a) 可報告分部

於報告期間，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作為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利潤或虧損資料。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在中國從事服裝貿易的單一可報告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運作的概要：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服裝貿易	1,012,140,760	783,171,237
商標轉許收入	13,145,047	14,716,980
	1,025,285,807	797,888,217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積效應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政策第11號編製。

於下表，收入以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服務項目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服裝貿易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025,285,807	797,888,217
主要產品／服務		
標準服裝產品	1,012,140,760	783,171,237
商標轉許收入	13,145,047	14,716,980
	1,025,285,807	797,888,217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FIRS	453,387,303	494,947,855
Shanshan	521,916,435	234,890,041
Marco Azzali	8,563,529	22,574,825
Lubiam	28,273,493	30,758,516
其他	13,145,047	14,716,980
	1,025,285,807	797,888,217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012,140,760	783,171,237
隨時間轉移	13,145,047	14,716,980
	1,025,285,807	797,888,21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b)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其收入均源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d) 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銷售貨品	1,012,140,760	783,171,237
商標轉許收入	13,145,047	14,716,980
	1,025,285,807	797,888,217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	183,246,509	163,328,060
合約負債(附註25)	19,276,709	17,980,376

合約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到的預付代價有關。於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4,982,516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9,276,709元。該金額指將來預計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履約義務完成時確認預計收入(預計於一年內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1,529,429	995,056
雜項收入	2,526,206	4,263,408
	4,055,635	5,258,464

附註：雜項收入主要指銷售原材料、提供蒸汽熨燙服務及提供支持服務產生的利潤。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捐贈	(456,53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15,134	(67,994)
政府補貼	359,486	254,3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500,774)	(1,030,4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157,32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28)
存貨撇減淨額	(7,478,652)	(3,795,2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4)	612,5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虧損	—	(7,021,290)
其他	1,680,629	1,432,877
	(2,968,117)	(10,385,255)

9. 財務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估算利息	72,385	289,538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5,168,622	13,811,329
	15,241,007	14,100,86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核數師酬金	975,329	—
廣告及推廣開支	42,510,373	24,451,747
無形資產攤銷	305,405	1,393,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85,652	15,380,714
已售存貨成本	429,526,121	366,627,910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48,186,152	27,513,184
— 或然租金	12,166,837	20,121,179
商標付款	903,313	1,069,789
員工成本(附註14)	96,316,714	86,388,988

11.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本年度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本年度內稅項撥備	14,781,152	18,681,317
遞延稅項(附註19)	(2,787,049)	164,436
	11,994,103	18,845,75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661,948	55,806,908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附註)	11,915,487	13,951,7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7,415)	(8,886)
不獲課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53,409	4,643,29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0,243	2,327,4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237,621)	(2,067,824)
所得稅開支	11,994,103	18,845,75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估計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6,271,148元(2017年：人民幣80,013,665元)，可用於抵銷營運產生的未來利潤。於2018年12月31日則包括因重組而出售非綜合附屬公司所分別產生的人民幣53,110,741元(2017年：人民幣63,943,871元)。稅項虧損須待產生稅項虧損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作最後評稅。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因此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為可自各自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的虧損。

附註：本地所得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及宣派股息(2017年：無)。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004,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財務報表內，擬派股息並非列為應付股息，而列為動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6,210,435元(2017年：人民幣44,970,288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7,111,781股(2017年：1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員工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員工成本(含董事)包括：		
— 薪金及津貼	82,930,868	74,913,669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3,385,846	11,475,319
	96,316,714	86,388,98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作 出的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曹陽	26,376	425,560	—	46,754	498,690
駱葉飛	26,376	485,164	—	27,851	539,391
嚴靜芬	26,376	302,656	75,000	21,826	425,858
朱志霖(附註i)	—	—	—	—	—
非執行董事					
翁惠萍(附註ii)	—	—	—	—	—
莊巍	26,247	—	—	—	26,247
楊峰(附註iii)	26,376	—	—	—	26,376
惠穎(附註iv)	26,514	—	—	—	26,5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附註v)	52,807	—	—	—	52,807
王亞山(附註vi)	65,857	—	—	—	65,857
武學凱(附註vii)	65,857	—	—	—	65,857
	342,786	1,213,380	75,000	96,431	1,727,59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作 出的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曹陽	—	425,010	—	49,068	474,078
駱葉飛	—	486,612	—	28,200	514,812
嚴靜芬	—	231,281	—	19,116	250,397
朱志霖(附註i)	—	525,800	—	26,347	552,147
非執行董事					
翁惠萍(附註ii)	—	—	—	—	—
莊巍	—	—	—	—	—
	—	1,668,703	—	122,731	1,791,434

附註：

- (i) 朱志霖先生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月3日辭任。
- (ii) 執行董事翁惠萍先生於2016年5月18日辭任、於2016年8月4日獲重新委任並於2017年5月25日辭任。
- (iii) 楊峰先生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惠穎女士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歐陽寶豐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王亞山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武學凱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17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a)。餘下兩名(2017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257,748	1,234,008
酌情花紅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5,704	30,694
	1,303,452	1,264,702

已付或應付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此外，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8,949,319	4,072,877	21,339,560	2,422,356	36,784,112
添置	1,353,136	1,153,475	34,568,869	—	37,075,480
出售／撇銷	—	—	(92,296)	—	(92,296)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705,652)	(12,266)	(717,91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0,302,455	5,226,352	55,110,481	2,410,090	73,049,378
添置	349,883	1,709,181	48,815,533	—	50,874,597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652,338</u>	<u>6,935,533</u>	<u>103,926,014</u>	<u>2,410,090</u>	<u>123,923,975</u>
折舊及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7,391,039	3,623,281	6,000,739	2,061,936	19,076,995
本年度支出	766,541	165,794	14,295,611	152,768	15,380,714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89,038)	—	(89,038)
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 的虧損	—	—	103,004	418	103,422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689,918)	(2,796)	(692,71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8,157,580	3,789,075	19,620,398	2,212,326	33,779,379
本年度支出	957,477	380,017	27,720,166	27,992	29,085,652
於2018年12月31日	<u>9,115,057</u>	<u>4,169,092</u>	<u>47,340,564</u>	<u>2,240,318</u>	<u>62,865,031</u>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1,537,281</u>	<u>2,766,441</u>	<u>56,585,450</u>	<u>169,772</u>	<u>61,058,94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144,875</u>	<u>1,437,277</u>	<u>35,490,083</u>	<u>197,764</u>	<u>39,269,999</u>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元	軟件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5,016,800	2,043,282	27,060,082
添置	—	1,063,022	1,063,022
分類為持作出售	(12,000,000)	(159,350)	(12,159,35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3,016,800	2,946,954	15,963,754
添置	—	430,531	430,531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16,800	3,377,485	16,394,285
攤銷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5,280,952	240,036	15,520,988
本年度支出	1,132,075	261,702	1,393,777
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的虧損	6,917,868	—	6,917,868
分類為持作出售	(10,314,095)	(159,349)	(10,473,44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3,016,800	342,389	13,359,189
本年度支出	—	305,405	305,405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16,800	647,794	13,664,594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2,729,691	2,729,691
於2017年12月31日	—	2,604,565	2,604,565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4,781,061	66,370,45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1,188)	(4,216,6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寧波杉京服飾有限公司 (「寧波杉京」)	註冊成立	中國	46%	根據分包安排製造服裝產品
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 (「樂卡克服飾」)	註冊成立	中國	20%	運動產品零售、貿易及分銷

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寧波杉京 流動資產	31,388,609	64,338,272
非流動資產	18,659,955	20,259,783
流動負債	(7,615,515)	(13,852,652)
樂卡克服飾 流動資產	357,304,590	365,312,329
非流動資產	63,439,728	3,819,796
流動負債	(215,715,028)	(199,994,264)
非流動負債	(28,720,000)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寧波杉京 收入	102,034,665	75,585,866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469,547	1,417,999
已收股息	(460,000)	—
樂卡克服飾 收入	578,129,154	538,610,898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6,772,453	38,095,075
已收股息	(1,920,205)	(1,826,040)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對賬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寧波杉京 資產淨值	42,433,049	70,745,403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6%	4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9,519,203	32,542,886
樂卡克服飾 資產淨值	176,309,290	169,137,861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20%	2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35,261,858	33,827,57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及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退款負債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	9,726,918	3,116,136	12,843,054
計入／(扣自)損益	984,324	(1,148,760)	(164,43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0,711,242	1,967,376	12,678,618
計入／(扣自)損益	2,309,617	477,432	2,787,049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20,859	2,444,808	15,465,667

20.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原材料	7,164,935	8,097,986
在製品	13,657,240	18,133,453
製成品	440,956,192	310,192,495
	461,778,367	336,423,934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4,510,988	206,877,027
應收票據	4,818,246	11,809,173
減：減值撥備	(56,082,725)	(55,358,140)
	183,246,509	163,328,06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三個月以內	113,428,898	96,868,762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33,900,577	39,222,650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31,615,880	25,123,210
超過一年	4,301,154	2,113,438
	183,246,509	163,328,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他分類未包含減值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附註4(g)(A)(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240天的一般信貸期，但可能向財力雄厚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更長的信貸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a)。

應收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賬齡為發行後一年以內。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見附註2(a)A(i))後，應收票據人民幣4,818,246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計量。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票據金額之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中國多家銀行(「發行銀行」)發行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6,432,075元(2017年：人民幣77,451,092元)並於一年內(2017年：一年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償付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事項」)。於背書票據中，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072,443元(2017年：人民幣41,206,224元)之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發行銀行於付款時違約，背書票據之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與背書票據相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於背書事項後已大幅轉移。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背書票據以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背書票據產生之最大風險及購回該等背書票據所需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背書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確認背書票據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年內及累計年度均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背書事項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預付款項	64,833,190	67,606,880
其他應收款項	29,972,821	26,027,659
減：減值撥備	(663,286)	(663,286)
	94,142,725	92,971,25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年初	663,286	627,494
本年度(撥回)/支出淨額	—	157,328
分類為持作出售	—	(121,536)
年末	663,286	663,286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398,494	102,072,916
已抵押存款(附註b)	31,540,000	13,800,000
總計	176,938,494	115,872,916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1,540,000元(2017年：人民幣13,800,000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中國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 (b)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被用於為下文附註24所披露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銀行承兌票據	78,850,000	37,000,000
貿易應付賬款	139,270,737	147,153,651
總計	218,120,737	184,153,651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承兌票據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且並無到期未付票據。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承兌票據分別由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1,540,000元及人民幣13,800,000元擔保（如附註23所披露）。

貿易應付賬款通常應於12個月內結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三個月以內	135,144,803	109,023,694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2,432,881	17,794,544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611,585	10,832,045
超過一年	1,081,468	9,503,368
	139,270,737	147,153,651

25. 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合約負債產生於：			
銷售貨品	19,276,709	17,980,376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7,980,376
因確認本年度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4,982,516)
因預收銷售貨品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16,278,849
	19,276,709

附註：本集團已運用累計效應方法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預收款項」(附註26)的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服裝貿易收取客戶的墊款代價有關，其有關收入於向客戶交付服裝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059,499	148,727,081	148,727,081
其他應付稅項	932,432	3,197,153	3,197,153
預收款項	—	—	17,980,376
銷售返利	—	—	7,925,106
退款負債(附註)	9,834,834	7,925,106	—
	236,826,765	159,849,340	177,829,716

附註：退款負債就應付客戶銷量返利確認。附註4(i)進一步闡述有關退款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借貸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到期計息銀行借貸	<u>260,000,000</u>	<u>285,00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4.79%至5.6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4.79%至5.4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10月，本公司管理層覓得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傑艾希服裝，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男裝。預計有關出售將於2018年內完成。下列有關該項營運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已於2017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人民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04
無形資產	1,685,906
存貨	14,457,161
貿易應收賬款	1,533,0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4,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096
其他流動資產	<u>150,378</u>
	<u>21,898,903</u>
貿易應付賬款	(5,412,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34,19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398,191)
其他流動負債	<u>(1,955)</u>
	<u>(19,747,139)</u>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已撇減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人民幣8元。此為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7,021,290元已根據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時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因此，虧損人民幣103,422元及人民幣6,917,868元已分別分配至出售組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此外，於2017年，傑艾希服裝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虧損人民幣9,362,737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連同上文詳述的減值虧損，有關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累計開支為人民幣16,384,027元。

由於傑艾希服裝並非主要業務範圍或營運地區，故其並不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組別의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該交易的所報代價釐定。

於2017年12月31日，傑艾希服裝應付集團公司款項人民幣2,151,756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交易已於2018年3月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612,591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a)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

	2018年		2017年	
	數目	人民幣元	數目	人民幣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內資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H股				
於1月1日	—	—	—	—
發行新股份(i)	33,400,000	33,400,000	—	—
於12月31日	133,400,000	133,4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於12月31日合計	133,400,000	133,4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i) 於上市日期，按每股3.7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3,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股份發售」）。本集團自股份發售籌得約人民幣101,511,897元（未計任何相關上市開支），致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33,400,000元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57,805,031元（已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10,306,866元）。

(ii)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內之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本公司將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內資股及H股於所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並就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b)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c) 本公司自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起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或監事、僱員或其他計劃參與者均無權購買本公司之H股（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儲備用途

- (a)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在中國設立法定盈餘儲備以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 (按中國會計條例釐定)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資金達到該等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本公司可將儲備用於受限制用途，包括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本公司資本。於向該等公司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須轉撥該儲備。
- (b)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於本集團控制下的若干實體並未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合併儲備主要包括投資成本減出售、轉讓及註銷該等非綜合實體的所得款項。

合併儲備亦包括於2016年5月26日完成的本集團重組項下的綜合實體的已發行股本及溢價金額。

- (c) 作為本集團重組 (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的一部分，經參考本公司於資本重組日期的資產淨值，本公司 (前稱「杉杉服裝品牌」) 股本從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股本增加透過使用累計利潤及法定盈餘儲備完成。資本重組日期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逾經擴大股本的餘額轉撥至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披露

(a) 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類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附註)	1,970,998	13,998,196
— 非貿易性質	899,189	919,189
	2,870,187	14,917,3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2,282,653	1,353,428
— 非貿易性質	231,847	148,416
	2,514,500	1,501,844

附註：根據貿易性質，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安排(誠如附註32(b)(ii)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披露(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向以下各方重新收取的產品檢驗費用：		
— 聯營公司	69,042	36,396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 直接控股公司	—	2,051
— 聯營公司	5,718	5,643
— 同系附屬公司	3,804,370	69,644
自以下各方作出的採購：		
— 聯營公司	(13,761)	(1,172,333)
以下各方收取的分包費用：		
— 聯營公司	(998,320)	(7,100,646)
以下各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4,981,335)	(4,437,977)
— 同系附屬公司	(1,032,358)	—
以下各方收取的水電費：		
— 直接控股公司	(1,586,937)	(1,540,189)
以下各方收取的銷售佣金：		
— 同系附屬公司	(1,516,180)	(1,489,719)
以下各方收取的購物商場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501,428)	(527,539)

32. 關聯方披露(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偶爾透過杉杉股份參與大型企業職業裝的招投標工作。於中標後，杉杉股份會指派本集團履行其於項目客戶與杉杉股份訂立的有關投標合約項下的責任。於本集團就有關投標向項目客戶交付貨品後，本集團將按照所交付貨品的合約價(經扣除若干投標成本及相關稅項(按實際產生基準))向杉杉股份出具發票，而杉杉股份則會按相同合約價向相關客戶出具發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向杉杉股份出具的發票金額為人民幣3,637,316元(2017年：人民幣15,669,190元)。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 短期福利	3,436,511	3,112,537
—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98,570	201,031
	3,635,081	3,313,568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如下：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第一級 人民幣元	第二級 人民幣元	第三級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4,818,246	—	4,818,246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當前具有類似條款的工具之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用風險和剩餘到期日而計得。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之間作出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於2018年3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傑艾希服裝之全部股權。傑艾希服裝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05
無形資產	1,685,906
存貨	13,373,09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28,7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3,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1,54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854,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976,016)</u>
已出售淨負債	(612,583)
計入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612,591</u>
總代價	<u>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91,548)</u>
	<u>(1,691,540)</u>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不遲於一年	34,554,743	29,244,46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9,563,777	26,273,744
	64,118,520	55,518,210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零售店及倉庫。租期為一至十二年不等。

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賃亦須繳納額外租金，額外租金將根據有關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照協議中承諾的營運收入若干百分比計算。由於截至年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入無法精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尚未入賬。

(b) 資本承擔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

36.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計息銀行借貸	<u>285,000,000</u>	<u>(25,000,000)</u>	<u>—</u>	<u>260,000,000</u>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計息銀行借貸	<u>245,000,000</u>	<u>40,000,000</u>	<u>—</u>	<u>285,000,000</u>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在於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當中包括借貸(如附註27所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利潤)。本集團風險管理人員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於進行該審閱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

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債務及派付股息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債務	260,000,000	285,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98,494)	(102,072,916)
債務淨額	114,601,506	182,927,084
權益	310,272,405	183,399,529
債務淨額相對權益比率	37%	99%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4,818,24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78,428,263	151,518,887
應收票據	—	11,809,173
其他應收款項	29,309,535	25,353,77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70,187	14,917,3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14,500	1,501,844
已抵押存款	31,540,000	13,8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98,494	102,072,916
	390,060,979	320,973,97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8,120,737	184,153,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059,499	148,727,081
計息銀行借款	260,000,000	285,00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1,188	4,216,6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00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000	3,200,000
	707,971,424	625,297,415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導致產生，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減低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委派人員批核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而該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存在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所面臨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未逾期	0.7%	160,304,067	1,050,768
逾期少於一個月	5.3%	5,296,716	281,98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0%	10,042,053	1,004,205
逾期超過三個月	91.3%	58,868,152	53,745,766
		234,510,988	56,082,725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四年的實際虧損經驗。有關比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1月1日前，僅於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4(g)(B)(ii))。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55,358,140元釐定為減值。未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46,501,630
逾期少於一個月	3,946,262
逾期一至三個月	7,686,510
逾期超過三個月	<u>5,193,658</u>
	<u>163,328,060</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相關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55,358,140	55,807,776
本年度撤銷款項	(1,776,189)	—
分類為持作出售	—	(1,480,079)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500,774	<u>1,030,443</u>
於12月31日之結餘	56,082,725	<u>55,358,140</u>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貿易應收賬款賬面總值重大變動引致之虧損撥備增加：

- 新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已結算款項後引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2,500,774元；
- 撇銷賬面總值人民幣1,776,189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引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776,189元。

應收票據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因此虧損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認為其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及由於到期期間短而對時間價值影響有限，故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因此虧損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而其他應收款項虧損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29,309,535元(2017年：人民幣25,353,773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因此損失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本集團認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於中國較有聲譽的金融機構持有，我們相信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較高。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集中包括五名主要對手方，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31%及32%。本集團嚴密監控授予該等對手方墊款的可回收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面臨收入方面的地域風險集中，大部分來自我們的中國客戶。本集團嚴密監察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來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本公司管理層信納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或須償還債務的最早日期建立。該表格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訂約未折現				
	賬面值 人民幣元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總額 人民幣元	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元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元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元
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8,120,737	218,120,737	218,120,7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059,499	226,059,499	226,059,499	—	—
計息銀行借款	260,000,000	265,364,205	265,364,205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1,188	91,188	91,188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000	500,000	500,000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	—
	707,971,424	713,335,629	713,335,629	—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賬面值 人民幣元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元	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元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元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元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4,153,651	184,153,651	184,153,6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27,081	148,727,081	148,727,081	—	—
計息銀行借款	285,000,000	290,471,111	290,471,11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16,683	4,216,683	4,216,683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	—
	<u>625,297,415</u>	<u>630,768,526</u>	<u>630,768,526</u>	<u>—</u>	<u>—</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面臨與其固定利率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7），因為其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目前並未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因其借貸的利率為固定利率（詳情見附註27）。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較低，因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魯彼昂姆服飾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有關魯彼昂姆服飾非控股權益於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i>傑艾希服裝</i>		
收入	—	23,410,96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16,384,027)
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	(7,372,81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	(497,79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	(2,550,8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	(144,769)
現金流出淨額	—	(3,193,365)
<i>魯彼昂姆服飾</i>		
收入	28,373,493	32,003,86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356,475)	(1,590,802)
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542,590)	(636,321)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2,226,844)	(992,96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353,202)	(1,261,723)
現金流出淨額	(2,580,046)	(2,254,687)
<i>傑艾希服裝</i>		
流動資產	—	20,182,994
非流動資產	—	1,711,110
流動負債	—	(18,055,181)
非流動負債	—	(3,838,915)
資產淨值	—	8
累計非控股權益	—	3,159,584
<i>魯彼昂姆服飾</i>		
流動資產	61,056,966	60,959,611
非流動資產	1,439,439	1,818,987
流動負債	(7,340,411)	(6,266,129)
資產淨值	55,155,994	56,512,469
累計非控股權益	22,062,398	22,604,98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85,242	37,414,858
無形資產	2,729,691	2,604,565
遞延稅項資產	15,465,667	12,678,6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780,610	52,698,051
流動資產		
存貨	437,726,673	312,101,85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2,284,082	157,070,0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023,194	90,929,35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70,998	14,018,19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88,111	1,377,5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000,000	103,900,000
已抵押存款	31,540,000	13,8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331,167	68,103,358
流動資產總值	927,664,225	761,300,3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4,430,645	181,825,719
合約負債	19,203,8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543,072	171,195,726
計息銀行借貸	260,000,000	285,00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1,188	4,216,683
應付所得稅	6,572,509	9,625,386
流動負債總額	730,841,291	651,863,514
流動資產淨值	196,822,934	109,436,826
資產淨值	274,603,544	162,134,8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3,400,000	100,000,000
儲備	141,203,544	62,134,877
總權益	274,603,544	162,134,877

代表董事

駱葉飛
董事

嚴靜芬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	2,426,602	15,304,925	5,126,888	22,858,415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9,276,462	39,276,462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u>3,927,646</u>	<u>—</u>	<u>(3,927,646)</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354,248	15,304,925	40,475,704	62,134,877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1,263,636	21,263,636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2,126,363	—	(2,126,363)	—
公開發售項下之股份發行	<u>—</u>	<u>57,805,031</u>	<u>—</u>	<u>57,805,03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8,480,611</u>	<u>73,109,956</u>	<u>59,612,977</u>	<u>141,203,544</u>

43. 批准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發佈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下文，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不構成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業績				
收入	1,025,285,807	797,888,217	592,082,843	526,081,752
毛利	595,759,686	431,260,307	288,109,394	252,403,973
經營利潤	47,661,948	55,806,908	47,962,593	67,136,624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661,948	55,806,908	47,962,593	67,136,624
所得稅開支	(11,994,103)	(18,845,753)	(14,148,111)	(14,233,167)
本年度利潤	35,667,845	36,961,155	33,814,482	52,903,457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4,035,363	120,923,641	102,014,469	85,892,799
流動資產	921,490,782	746,914,295	590,147,282	483,231,284
資產總值	1,055,526,145	867,837,936	692,161,751	569,124,083
流動負債	745,253,740	684,438,407	541,836,647	593,659,628
非流動負債	—	—	6,353,017	8,935,023
負債總額	745,253,740	684,438,407	548,189,664	602,594,651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10,272,405	183,399,529	143,972,087	(33,470,568)